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杰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产业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

(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涉及96.5亿元资本公积创设需通过收购和豁免债权等方式落实，同时需要得到相关债权人同意符合监管要求，能否按期足额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整投资协议之乙方承诺，如果因监管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2026年底前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通过部分债务豁免等措施争取在2026年底前使公司净资产转为正值。但上述目标的实现受债权人协商、资产处置程序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措施未能成功实施，或实施后公司仍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股票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焰先生。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二级市场扬州桦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桦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桦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能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桦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务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被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结构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6日，浙江杰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态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1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债权人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发出债权申报和公开招募投资人的通知。

202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报告期末，共收到45家(2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并缴纳保证金。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提交重整投资方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经综合研判，临时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方提交的截止日期自2026年2月28日17时延长至2026年3月9日17时。

经公开招募及遴选，最终确定公司重整产业投资者的中选顺序为：第一顺位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顺位为上海源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鼎桥一期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武汉汉京资产管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三顺位为上海普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第一顺位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3239564K
法定代表人：俞焰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321,083.814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由国内外经纪相关机构“直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俞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年健康68,193.16万股股份，占美年健康总股本的17.42%（不含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数），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美年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由俞焰先生。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美年大健康为A股上市公司美年健康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健康主要从事专业健康体检业务，以健康体检为核心，集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于一体，以健康体检大数据为依据，围绕预防保健、健康报障、医疗管理等服务等领域，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649,112.76		1,650,174.30		1,649,641.16	
负债总额	585,259.79		641,028.84		590,013.36	
净资产	713,852.97		709,144.46		699,627.81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484.50	887,643.62	885,387.17			
利润总额	12,318.53	83,240.32	94,280.51			
净利润	9,936.36	59,398.22	65,907.89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美年大健康公司与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结合。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甲方：浙江杰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杰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第一条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的
乙方的投资目的为在交割完成前甲方持续持有上市地位的前提下，乙方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成为重整后甲方的控股股东，获得甲方的控制权。

(二)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

各方确认，经过公开招标和遴选确定，乙方为甲方预重整重整程序之产业投资人。各方确认，乙方作为本次投资的主体，如后续杰态股份被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且乙

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组织遴选产业投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转让标的股票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三)投资人受让让的承诺

1. 各方确认，乙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甲方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甲方可赎回的全部转股价格为基数，按约每10股转让1.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增股本，共增持约9650,000,000股。按照截至2026年4月14日甲方赎回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497,743,693股计算，转增完成后，杰态股份的总股本为1,099,743,693股。

2. 杰态股份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除用于清偿债权人的股票外，剩余转增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其中，乙方的投资金额共1682,300,000元(大写：伍亿捌仟贰佰叁拾万元整)，相应受让杰态股份转增股票共计180,000,000股，占杰态股份重整后总股本16.3675%的股份。

杰态股份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中，其中80,000,000股由丙方按照金华中院指定的方式确定对应财务投资人并进行认购，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指定财务投资人及确定财务投资额度的通知，甲方和丙方应当按照乙方向通知与被指定财务投资人直接签署财务投资协议，该等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由乙方指定。

(四)标的股票的受让对价

以本协议签订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交易基准价）的95%，即3.235元/股的价格受让杰态股份转增股票180,000,000股，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82,3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除非另有约定外，乙方指定的财务投资人认购甲方转增股票的价格为届时财务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并可扣除杰态股份全部转增股本中扣除产业投资人认购股数、用于抵偿偿债股票数量以及丙方按照金华中院指定的方式确定的财务投资人认购的80,000,000股后的剩余全部股票，除非经乙方另行通知确定。

如各方后续需签署补充协议的，则乙方及乙方指定财务投资人认购甲方转增股票的交易基准价和折扣比例仍按照前次确定的标准。

如后续根据监管要求调整乙方转增股票交易指导价导致交易基准日期变化的，则乙方及乙方指定财务投资人认购甲方转增股票的交易基准价为该等交易基准日期的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认购价格为该等交易基准价的50%。

(五)受让让的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乙方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

(六)投资方案调整
由于杰态股份重整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提出修改要求（无论是书面抑或口头），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及数量、投资方式、锁定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为顺利实施重整，在不影响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各方应当配合对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等涉及本次投资的内容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有权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二、保证投资款的支付

1. 履约保证金的转换
乙方承诺，自乙方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金账户的剩余全部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标的股票交割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甲方及管理人应于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当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投资款的使用

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安排使用，在符合乙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前提下，产业投资人和所有财务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可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其具体债务清偿各类下，如有剩余则用于甲方流动资金，具体债权债务清偿方案应由重整计划文件，具体需使用的债权债务清偿应根据金华中院裁定确权债权债务计划的相关内容。

三、重整投资方案、本协议、重整计划草案(预案)、重整计划草案之间的关系

(一)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如杰态股份后续被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效力自动延续至甲方重整程序中。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各项内容基于投资方案及各方一致同意最终确定，投资方案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及各方友好协商为重整。

(三)根据本协议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预案)/重整计划草案将由乙方债权人会议表决，在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预案)/重整计划草案前，应当征求乙方意见。如在征求意见或补充征求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若乙方反馈的意见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投资方案未采纳的，丙方有权不予采纳；若乙方反馈的意见与本协议内容及投资方案一致的，丙方应当采纳。

(四)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如后续杰态股份被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及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同意意见原则上继续有效，但若金华中院要求重新表决或存在其他需重新表决情形的除外。

重整计划草案须经再次履行前条约定的意见征集程序，除非非经重整计划草案单独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实质减轻了乙方的权利或增加了乙方的义务。

(五)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保持密切合作，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推动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表决通过(如有)，金华中院受理甲方重整、批准重整计划执行等相关工作。为实现乙方的投资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丙方提出合理建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投资方案的前提下，甲方和丙方应当予以合理考虑和支持。

第四条交易税费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各项税费)和各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和责任

(一)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一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或对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本协议投资相关各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形成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视丙方工作需要及金华中院的要求决定)，重整计划草案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甲方应保证按照金华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股权。因受让标的股票支付的投资款，管理人予以监督。甲方应严格按照并执行重整计划。

(三)在乙方足额缴纳投资款后，甲方和管理人保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快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

(四)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杰态股份控制权的期间，甲方应当维持持续经营，减少非必要的非经营性支出，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此予以监督。

第六条乙方之陈述与承诺

(一)一般性承诺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一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或对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本协议投资相关各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形成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视丙方工作需要及金华中院的要求决定)，重整计划草案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

2. 乙方作为本协议受让让协议(如有)充分知情并认可。

3. 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提出修改要求，需而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及数量、投资方式、锁定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为顺利实施重整，在不影响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的条件下，各方应当配合对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锁定安排等涉及本次投资的内容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有权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4. 乙方承诺全力支持并协助甲方重整、重整计划草案制定、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与甲方、丙方共同努力推动解决重整问题、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及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

5. 乙方知悉并了解本次投资行为应当遵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以及投资方案的內容。

6. 乙方保证其支付受让让的股票对价款、为资本公积创设所必须支付的款项、为维持杰态股份上市公司地位所必须支付的款项的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7. 乙方(含其控人)和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需向丙方披露的关系。

8. 乙方承诺，乙方将通过参与本次投资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乙方的股票予以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至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9. 乙方确认，丙方在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履行担当监督角色，故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基于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于创建资本公积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拟通过由乙方指定主体或联合其他财务投资人收购第三方对杰态股份享有的债权并豁免，或协调债权人直接豁免等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创设65亿元资本公积，并对该65亿元资本公积创设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2、乙方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目的在取得重组后甲方的控制权。为实现投资目的，乙方已对杰态股份开展完整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对创设资本公积以及本次投资可能

存在的风险充分进行了分析，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了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在对本协议条款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创建资本公积，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签署本协议。

3、乙方确认，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凡创设资本公积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承担，且不就该等支出向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本协议解除、乙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甲方主张承担担保、补偿或其他任何费用及责任。

(三)关于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承诺
乙方确认，因监管要求等客观因素导致甲方未能于2026年底前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乙方将推动不晚于2026年底前实现甲方部分债务豁免以及亏损板块资产整体出售等各种方式，进而实现2026年底前甲方净资产转正。

在符合投资方案的前提下，凡继续维持甲方上市地位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包括债务豁免、捐赠现金/现金等价物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承担，并不会就该等支出向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乙方承诺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本协议解除、乙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甲方主张承担担保、补偿或其他任何费用及责任。

第七条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资源和资源优势，协助全面提升甲方盈利能力，在保留甲方主营业务的同时，为甲方全链条导入产业资源、整合核心优质资产、共享全球化渠道网络、全面优化管理体系、妥善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甲方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八条治理结构

(一)乙方将继续履行甲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届时有效的甲方章程规定的框架下，甲方将依法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将由设置为五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重整计划批准后，乙方应有权提名不少于三名非独立董事，并通过董事控制杰态股份。甲方和管理人应当促成和配合甲方召开股东会，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董事的改选。

(二)甲方和管理人同意，应在重整投资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会议和配合召开甲方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和董事会换届会议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逾期及管理人应当配合和促成甲方现任董事会全部辞任并完成董事会改选。

第九条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发出首笔债务豁免通知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受乙方监督，乙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1)向甲方委派一名财务总监代表以及一名业务运营监管代表，对相关事项行使权利；(2)甲方印章证照应由乙方委派代表共管或者监管机构及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管理；(3)甲方超过10%以上的资产处置、资金支付、合同签署、借款或对外担保、债务的增加或放弃，以及人事任免、股东分红等经营性事项应当事先得到乙方同意；(4)乙方委派代表将协助甲方和丙方对甲方进行经营和管理，具体方式由乙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延长、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二)如后续甲方被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的效力自动延续至重整程序中。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按时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履行资本公积创设及财务资助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和丙方不得另行通过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被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随着预重整事项以及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及其他权力部门以及债权人反馈进行调整。为顺利实施预重整和重整，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对本协议进行调整，以明确有关要求。

(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本公积创设；
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杰态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4、因乙方违反投资方案和本协议约定，导致杰态股份的重整计划内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杰态股份破产的；
5、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七)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和丙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保证金，且该等已经支付的对重整投资款、保证金应当作为其债务义务予以优先清偿及退回：
1、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提出修改要求，或因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导致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让价格及数量、投资方式、锁定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2、甲方经申请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4个月内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准许撤回的；
3、甲方经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获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标的股票交割前，甲方发生存在失败或无法维持上市地位情形的，包括被交易所决定退市或被触发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丧失上市地位的；
5、甲方存在违反证券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其他可能导致股票强制退市的重大违法行为的；

6、甲方存在超过1亿元金额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未申报债权，乙方有权根据新增的未申报债权先行调整债权清偿方案，且丙乙方双方披露的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7、过渡期内，杰态股份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业务和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且导致乙方本次投资目的难以实现的，重大不利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确定：1)拟转股实收人较去去年同期下降30%；或2)拟转股企业净资产较同期下降20%。

(八)如本次投资最终未通过乙方内部审批，乙、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资本公积创设的款项及财务资助的，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该主体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或〔(按本协议所需需创资本公积的数额—已创设资本公积数额)或杰态股份2026年期末净资产 deficit〕〕×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甲方同时主张重整投资款、资本公积创设的款项、财务资助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重整投资款、资本公积创设的款项、财务资助任一项违约违约的，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资本公积创设的款项及财务资助的，且丙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乙方本次重整投资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十一)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并向乙方进行股票交割，未按照重整计划使用重整投资款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本次重整投资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如出现丙方未按本协议充分履行或拖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并严格按照乙方实际损失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十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补充协议(如有)一并解除，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各方本着尽量减轻损失、节约义务、责任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采取补救。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四、关于产业投资人受让让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获得股份的价格为3.235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问询问题清单》中上市公司被破产重整事项的“第八题”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时，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和股权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格为本次重整投资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本次重整程序中，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格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对价并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格的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引入产业投资人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甲方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为准。

若日后法院裁定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

(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6.5亿元资本公积创设需通过收购和豁免债权等方式落实，同时需要得到相关债权人同意符合监管要求，能否按期足额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整投资协议之乙方承诺，如果因监管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2026年底前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通过部分债务豁免等措施争取在2026年底前使公司净资产转为正值。但上述目标的实现受债权人协商、资产处置程序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措施未能成功实施，或实施后公司仍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股票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焰先生。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

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二级市场扬州桦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桦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